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緝字第60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古博鉉

籍設桃園市○○區○○○街000號0樓（桃
園○○○○○○○○○○）
居桃園市○○區○○路○○段000巷000弄
0號0樓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
度偵字第1833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古博鉉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共拾
貳罪，各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壹月，併科罰
金新臺幣拾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古博鉉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
有，基於詐欺取財、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及所在之犯意聯
絡，由古博鉉於民國110年6月25日前之某日，指示倪紹華
（所涉違反洗錢防制法等罪嫌，業經本院112年度原金簡字
第10號判決確定）、古睿傑（所涉違反洗錢防制法等罪嫌，
業經本院112年度審金簡字第24號判決確定）、李清（所涉
違反洗錢防制法等罪嫌，業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11年度苗
原金簡字第5號判決確定）分別就其等所有如附表一所示帳
戶辦理網路銀行，並設定約定轉帳後，向其等收取個別帳戶
之存摺、提款卡、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再轉交上開
姓名年籍不詳之人，供其以如附表二所示之方式，向如附表
二所示之人施用詐術，使渠等分別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如附
表二所示之時間，將如附表二所示之金錢分別匯入如附表二
所示之帳戶，並旋遭轉帳一空，以此方式掩飾犯罪所得之本

01 質及實際去向。

02 二、案經王連新、蔡憲義、涂美惠、吳建鋒、李春慧、曾馨儀、
03 郭可芹、陳巧綸、張閏臣、林毓璇、游皓文、程耀陞訴由臺
04 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5 理 由

06 壹、程序方面：

07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
08 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又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
09 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規定，而經當事人
10 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
11 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
12 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
13 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
14 同意。查被告古博鉉就本判決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
15 之言詞或書面陳述，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且本院
16 審酌該等證據作成時之情況，並無違法取證及證明力明顯過
17 低之瑕疵，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
18 9條之5第2項規定，均有證據能力。

19 二、至本判決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部分，與本案均有關連性，亦
20 無證據證明係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以不法方式所取
21 得，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釋，亦具有證據能力。

22 貳、實體方面：

23 一、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24 訊據被告矢口否認有何詐欺取財、洗錢之犯行，辯稱：伊並
25 未向共犯倪紹華、古睿傑、李清收取如附表一所示之帳戶之
26 存摺、提款卡、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云云。經查：

27 (一)如附表二所示之告訴人有於如附表二所示之時間，遭人施用
28 詐術，分別陷於錯誤後，依指示匯款如附表二所示之金錢至
29 如附表二所示之帳戶，並旋遭轉帳一空等事實，核與證人即
30 告訴人王連新、蔡憲義、涂美惠、吳建鋒、李春慧、曾馨
31 儀、郭可芹、陳巧綸、張閏臣、林毓璇、游皓文、程耀陞於

01 警詢時之證述大致相符（見偵338卷第25、26頁、偵21177卷
02 第15至18頁、軍偵9卷第31至33頁、偵339卷第13、14頁、偵
03 4268卷第13至19頁、偵11262卷第9至11頁、軍偵23卷第109
04 至113頁、偵543卷第9至11頁、偵854卷第20至22頁、偵2588
05 卷第25至29頁），並有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客戶基本資料、交
06 易明細表、轉帳資料、彰化商業銀行客戶基本資料、交易明
07 細表、新光商業銀行客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表、內政部警
08 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永
09 福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
10 機制通報單、玉山商業銀行存摺封面、內頁影本、匯款收據
11 影本、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圖、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存摺
12 封面、內頁影本、交易明細、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二分
13 局景美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
14 民第二分局覺民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手機網路銀
15 行交易擷圖、詐騙APP擷圖、匯款記錄擷圖、新北市政府警
16 察局海山分局埔墘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
17 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南崁派出所受（處）理案件
18 證明單、詐騙網站擷圖、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長平派出所
19 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新光商業銀行存摺封
20 面、內頁影本、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五分埔派出所受
21 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
22 局江陵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彰化縣警
23 察局員林分局大村分駐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代收款專用
24 繳款證明、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健康派出所受理詐騙
25 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存摺封面、內
26 頁影本、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龍潭分局受理詐騙帳戶
27 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臺灣銀行封面及內頁影本在卷可稽
28 （見偵338卷第14至19、27、28、30至43頁、偵339卷第15至
29 26、29至38頁、他字卷第5525卷第97至102頁、偵2588卷第3
30 3至39、49至67、69、71至77頁、偵543卷第16至43頁、偵85
31 4卷第14至19、23至25、34至37、44至66頁、偵2596卷第13

01 至25、37、38、41至43、45至49、51至55、57至62頁、偵42
02 68卷第21至31、33至67、69至73頁、偵21177卷第43至51
03 頁、軍偵9卷第157至179、181至185、187至189、191至19
04 3、237至243頁、軍偵113卷第23、25至27、29、31至37、45
05 至48頁、偵11262卷第33至41、45至53、55至65頁、偵21177
06 卷第11至13、21至29、31至40、軍偵23卷一第115至129、13
07 1至142、)，是倪紹華、古睿傑、李清所有如附表一所示之
08 帳戶，均已淪為他人作為向如附表二所示之告訴人，實行詐
09 欺取財及洗錢犯行之犯罪工具之事實，堪以認定。

10 (二)證人倪紹華於偵查中雖先證稱：伊係在社群平台FACEBOOK看
11 到申辦貸款廣告，方申辦彰銀帳戶，並設定約定轉帳云云，
12 惟旋改稱：當時係被告跟伊要帳戶，將帳戶交予被告，每本
13 可貸得新臺幣（下同）3萬元至5萬元，係在被告車行交付等
14 語（見偵緝987卷第78、93至96頁、偵緝986卷第91、92
15 頁），於本院審理中亦證稱：伊當時有向被告購買汽車，被
16 告說倘提供金融機構帳戶，可幫忙作帳金流，將可貸得較多
17 之金錢等語（見本院金訴緝卷第296至302頁）；證人古睿傑
18 於警詢時先證稱：伊係在FACEBOOK看到申辦貸款廣告，方在
19 中壢交付新光帳戶資料云云（見軍偵113卷第12、13頁、軍
20 偵9卷第14至16、399、400頁、軍偵23卷一第14至16頁、軍
21 偵23卷二第202頁），惟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中改稱：被告
22 詢問伊是否想要賺錢，並告知倘交付金融機構帳戶，每星期
23 都可獲取報酬，方依照指示辦理新光帳戶，並設定約定轉
24 帳，再於110年間於被告車行交付新光帳戶資料，之所以與
25 先前證述相悖，係因被告威脅伊等語（見他字卷第143、144
26 頁、本院金訴緝卷第283至289頁）；證人李清於偵查中即證
27 稱：伊向被告詢問有無賺錢管道，被告即向伊提出倘提供金
28 融機構帳戶，並申辦網路銀行及設定約定轉帳，即可獲取報
29 酬等語（見他字卷第193頁），於本院審理中雖先證稱：伊
30 係向網路不知明之代書借款，方交付合庫帳戶云云，惟經審
31 判長告知恐涉犯偽證罪嫌後，旋沉默後改稱：前開於偵查中

01 所為證言，方與事實相符等語（見293頁），兩者相比，顯
02 以上述證人嗣後完整交代被告收取帳戶始末之證述情節較為
03 可採，亦可證倪紹華、古睿傑、李清初始均不願如實交代如
04 附表一所示帳戶資料係交付被告，意圖迴護被告，而後方願
05 坦承係被告向渠等收受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並交付真實年籍
06 不詳之人，以供其詐騙如附表二所示告訴人之用。此外，被
07 告於本院審理中亦曾坦承犯行，並供稱：伊有告知倪紹華、
08 古睿傑、李清可交付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予伊朋友，以獲取報
09 酬等語（見本院金訴卷第96頁、金訴緝卷第124頁）。倘被
10 告確未為本案犯行，豈有自白，並鉅細靡遺交代犯行過程之
11 理？益徵被告嗣後空言否認犯行，僅係為脫免罪責，殊無可
12 採。

13 (三)按被告或共犯之自白，不得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仍應
14 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刑事訴訟法
15 第156條第2項定有明文。立法意旨是考量共同被告、共犯間
16 不免存有事實或法律上利害關係，因此推諉、卸責于他人而
17 為虛偽自白之危險性不低，故對於其自白之證據價值予以限
18 制，尤其關於雙方係對向行為之共犯，於指證對方犯罪得邀
19 求減刑之寬典時，為擔保其所為不利於對向共犯陳述之真實
20 性，更應有足以令人確信其陳述為真實之補強證據，始得採
21 為斷罪之依據。是以上開所謂「共犯」，除任意共犯外，尚
22 包括必要共犯（含對向犯罪之共犯），而「其他必要之證
23 據」（通稱補強證據），必須是與共犯自白指涉其他共犯犯
24 罪之構成要件事實有關聯性，但與該共犯之自白不具有同一
25 性之別一證據，始足當之。縱該共犯自白是分別在不同情況
26 或程序下作成，且所自白之內容一致，仍僅屬與該自白相同
27 之證明力薄弱的「累積證據」，究非自白以外之其他必要證
28 據，尚需補強證據之存在以為佐證，始得採憑。惟人之自白
29 動機非能概論，未必皆存有前述之虛偽危險性，此種與自白
30 相同之「累積證據」，仍非不得依其作成之客觀情況，是否
31 具備可信性之保障，而決定上述補強證據證明範圍、密度之

01 要求，亦即與自白相同之「累積證據」，若有證據足認其作
02 成之外在環境與條件，具有自然作成、規律記載、即時完成
03 等情狀，堪信尚無推諉、卸責之危險性時，即可適度調整補
04 強證據證明範圍等之要求，與該自白相互印證，綜合判斷，
05 俾利真實之發現（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786號判決意
06 旨參照）。又被告或共犯之自白固不得作為認定犯罪之唯一
07 證據，而須以補強證據證明其確與事實相符，惟所謂補強證
08 據，並非以證明犯罪構成要件之全部事實為必要，倘其得以
09 佐證自白之陳述非屬虛構，能予保障自白事實之真實性，即
10 已充分。且補強證據之種類，並無限制，不問其為直接證
11 據、間接證據，或係間接事實之本身（即情況證據），均得
12 為補強證據之資料（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3796號判決
13 意旨參照）。本案除被告前開曾為坦承之供述外，尚有共犯
14 倪紹華、古睿傑、李清之證述（本質上即為共犯之自白），
15 並有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客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表、轉帳資
16 料、彰化商業銀行客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表、新光商業銀
17 行客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表附卷可參（見偵338卷第14至1
18 9頁、偵339卷第15至21頁、他字卷第5525卷第97至102頁、
19 偵2588卷第33至39頁、偵543卷第32至43頁、偵854卷第14至
20 19頁、偵2596卷第13至25頁、偵4268卷第21至31頁、偵2177
21 卷第43至51頁、軍偵9卷第237至243頁、軍偵113卷第45至48
22 頁），且經本院直接審理觀察上開證人所為證述之環境情況
23 及所述內容之具體性，及審酌與上開證據互核相符等情，因
24 認倪紹華、古睿傑、李清之證言均已受補強，而得作為認定
25 被告有罪之依據。

26 (四)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27 二、論罪科刑法條：

28 (一)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有關洗錢罪之規定，於113年7月31
29 日經修正公布，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
30 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
31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但因

01 有同條第3項「不得科以超過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2 規定，故最高度刑亦不得超過詐欺罪之有期徒刑5年），嗣
03 修正並調整條次移為第19條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
04 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
05 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
06 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07 被告本案犯幫助洗錢之財物並未達1億元，該當於修正後洗
08 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
09 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因本案認定被告所
10 犯洗錢之特定犯罪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洗錢
11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依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之
12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法定最低度刑為有期徒刑2月，依
13 同條第3項規定所宣告之刑度最高不得超過5年，修正後洗錢
14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法定最低刑為有期徒刑6月，最高
15 為5年。兩者比較結果（兩者之最高刑度相同，應比較最低
16 刑度），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對被告
17 較為有利。

1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前
19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

20 (三)按詐欺集團為實行詐術騙取款項，並蒐羅、使用人頭帳戶以
21 躲避追緝，各犯罪階段緊湊相連，仰賴多人縝密分工，相互
22 為用，方能完成之集團性犯罪，雖各共同正犯僅分擔實行其
23 中部分行為，仍應就全部犯罪事實共同負責。是以部分詐欺
24 集團成員縱未直接對被害人施以詐術，如有接收人頭帳戶金
25 融卡供為實行詐騙所用，或配合提領款項，均係該詐欺集團
26 犯罪歷程不可或缺之重要環節，尤其是分擔接收人頭帳戶之
27 「收簿手」及配合提領贓款之「車手」，當被害人遭詐欺集
28 團成員詐騙後，雖已將款項匯入詐欺集團指定之人頭帳戶，
29 但上開款項在詐欺集團成員實際提領前，該帳戶隨時有被查
30 覺而遭凍結之可能，是配合接收人頭帳戶金融卡，以供其他
31 詐欺集團成員提領贓款，更是詐欺集團實現犯罪目的之關鍵

01 行為，此應為參與成員主觀上所知悉之範圍，猶各自分擔犯
02 罪行為之一部，而相互利用其他詐欺集團成員之部分行為以
03 遂行犯罪之目的，即應就其所參與並有犯意聯絡之犯罪事實
04 同負全責。（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300號判決意旨參
05 照）。本案被告雖未親自實施本案詐欺行為，惟其與真實姓
06 名年籍不詳之人間具犯意聯絡，由其負責蒐集詐騙所用之工
07 具（即如附表一所示帳戶資料），擔任所謂「收簿手」角
08 色，俾利完成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行為，是被告之分工屬本
09 案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犯罪歷程不可或缺之重要環節，堪認
10 被告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間，係在共同意思範圍內，各
11 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並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共同
12 詐欺取財、一般洗錢之犯罪目的，自應就其所參與之犯行，
13 對於全部發生結果共同負責，而應論以共同正犯。

14 (四)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
15 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一般洗錢罪。又詐欺取財係侵害個人
16 財產法益之犯罪，多數行為人基於共同犯罪之意思聯絡與行
17 為分擔，分別對多人詐欺取財，依一般之社會通念，其罪數
18 應視被害法益之多寡即被害之人數為計，若屬有多數被害人
19 之犯罪複數情形，則應分論以實質競合數罪而併合處罰（最
20 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055號判決意旨參照），是被告所
21 犯12次一般洗錢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22 (五)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
23 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112年6月14日修正為「犯
24 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
25 新法再修正移列為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
26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
27 財物者，減輕其刑」。依上開修法歷程，先將自白減輕其刑
28 之適用範圍，由「偵查或審判中自白」修正為「偵查及歷次
29 審判中均自白」，新法再進一步修正為「偵查及歷次審判中
30 均自白」及「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之雙重要
31 件，而限縮適用之範圍，顯非單純文字修正，亦非原有實務

01 見解或法理之明文化，核屬刑法第2條第1項所指法律有變
02 更，而有新舊法比較規定之適用，經比較新舊法後，以112
03 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自應
04 適用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規定。惟本案被告偵
05 查中並未自白，於本院準備程序中雖曾為有罪之供述，惟於
06 審理中又矢口否認上開犯行，難認其有於審判中自白，自無
07 從依上揭規定，減輕其刑。

08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蒐集他人金融機構帳戶
09 資料，以供共犯作為詐騙之用，製造金流斷點，增加檢警追
10 查犯罪所得流向之難度，所為實有不該，且犯後不願坦承犯
11 行，亦未與告訴人成立和解或取得其等之諒解之犯後態度，
12 且有詐欺罪之前案紀錄，足認其素行不佳，有臺灣高等法院
13 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並考量其所造成告訴人財產損害
14 之數額，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暨於警詢時自
15 陳高中肄業學歷、從事工業及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
16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
17 準。復本於罪責相當性之要求，在刑罰內、外部性界限範圍
18 內，就本案整體犯罪之非難評價、各行為彼此間之偶發性、
19 各行為所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予以綜合判斷，暨斟酌
20 被告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
21 定其應執行之刑，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
22 懲儆。

23 三、沒收部分：

24 按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
25 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
26 1項定有明文，又依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關於沒收適用裁
27 判時之規定，而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於新法施行後，應一
28 律適用新法之相關規定。本案未扣案匯入如附表一所示帳戶
29 之金錢，均已於嗣後遭轉出，有交易明細表附卷可參（見偵
30 854卷第19頁背面、偵21177卷第47頁、軍偵113卷第47、48
31 頁），卷內復無其他證據足認該等金錢仍由被告所支配，或

01 被告有分得此部分之利益，自難認屬於其犯罪所得。又此部
02 分金錢雖屬本案洗錢犯罪之洗錢標的，然既未由被告所支
03 配，如仍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為沒收，毋寧過
04 苛，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05 又被告否認有取得任何報酬，卷內復無任何證據可資證明被
06 告有因本案犯行獲取任何經濟上之利益，爰不宣告沒收其犯
07 罪所得。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09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陳品潔
10 法官 吳宜珍
11 法官 高世軒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4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16 送上級法院」。

17 書記官 鄭渝君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19 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1 (普通詐欺罪)

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3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4 金。

25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7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8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 01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0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3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4 附表一：
 05

編號	所有人	帳戶
1	倪紹華	彰化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00號（下稱彰銀帳戶）
2	古睿傑	新光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00號（下稱新光帳戶）
3	李清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00號（下稱合庫帳戶）

06 附表二：
 07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方法	匯款時間	金額 (新臺幣)	匯入之銀行帳戶	宣告刑
1	王連新	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於110年5月間，邀請王連新加入LINE群組，佯稱可帶領操作投資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匯出右列款項至右列帳戶。	110年7月1日上午10時51分	200萬元	彰銀帳戶	古博鎰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拾壹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捌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蔡憲義	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於110年3月間，邀請蔡憲義加入LINE群組，佯稱可帶領操作投資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匯出右列款項至右列帳戶。	110年7月6日上午11時32分	106萬4,700元	彰銀帳戶	古博鎰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拾壹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捌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10年7月19日上午11時2分	68萬2,500元	合庫帳戶	
3	涂美惠	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於110年2月間，邀請涂美惠加入LINE群組，佯稱可帶領操作投資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匯出右列款項至右列帳戶。	110年7月6日上午10時38分	101萬100元	彰銀帳戶	古博鎰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拾月，併科罰金新臺幣陸萬元，罰金如易

						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4	吳建鋒	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於110年3月間，邀請吳建鋒加入LINE群組，佯稱可帶領操作投資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匯出右列款項至右列帳戶。	110年7月10日下午4時39分	9萬元	彰銀帳戶	古博銓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柒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5	李春慧	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於110年5月間，邀請李春慧加入LINE群組，佯稱可帶領操作投資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匯出右列款項至右列帳戶。	110年7月20日下午1時22分	71萬1,244元	彰銀帳戶	古博銓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捌月，併科罰金新臺幣陸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6	曾馨儀	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於110年6月間，邀請曾馨儀加入LINE群組，佯稱可帶領操作投資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匯出右列款項至右列帳戶。	110年6月25日下午2時54分	30萬元	新光帳戶	古博銓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柒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7	郭可芹	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於110年6月間，邀請郭可芹加入LINE群組，佯稱可帶領操作投資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匯出右列款項至右列帳戶。	110年6月25日下午1時47分	18萬元	新光帳戶	古博銓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柒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10年6月25日下午2時27分	9萬元		
8	陳巧綸	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於110年6月間，邀請陳巧綸加入LINE群組，佯稱可帶領操作投資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匯出右列款項至右列帳戶。	110年6月25日下午1時3分	22萬4,215元	新光帳戶	古博銓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柒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

						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9	張閔臣	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於110年7月間，邀請張閔臣加入LINE群組，佯稱可帶領操作投資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匯出右列款項至右列帳戶。	110年7月19日下午1時26分	90萬元	合庫帳戶	古博銓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捌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0	林毓璇	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於110年7月間，邀請林毓璇加入LINE群組，佯稱可帶領操作投資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匯出右列款項至右列帳戶。	110年7月22日晚間10時57分	2萬8,050元	合庫帳戶	古博銓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柒月，併科罰金新臺幣陸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1	游皓文	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於110年7月間，邀請游皓文加入LINE群組，佯稱可帶領操作投資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匯出右列款項至右列帳戶。	110年7月22日下午3時47分	5萬元	合庫帳戶	古博銓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柒月，併科罰金新臺幣陸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10年7月22日下午3時48分	5萬元		
12	程耀陞	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於110年7月間，邀請程耀陞加入LINE群組，佯稱可帶領操作投資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匯出右列款項至右列帳戶。	110年7月20日下午2時45分許	5萬元	合庫帳戶	古博銓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柒月，併科罰金新臺幣陸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10年7月22日下午2時52分許	5萬元		